

和静县财政局文件

静财农（2022）18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1〕127 号）、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1 号）要求，现将 2022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 54.93 万元下达你单位。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科目。

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

二、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请你单位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及时兑付资金，防止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7〕21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预〔2020〕1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将2022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你单位，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请于每月20日前反馈资金使用情况，填写《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请按相关要求反馈县财政局。

附件：1. 和静县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2. 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和静县乡村振兴局、审计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和静县财政局

2022年1月11日印发
